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聲字第248號

聲 請 人 符仕育

相 對 人 陳曉燕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陸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於同年00月0日生效施行，惟按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施行法第19條後段明文。依上開法條文義，當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事件，須於修正前本案裁判已有執行力（裁判已確定，或裁判尚未確定，但有宣告假執行），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查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係於新法施行前已判決確定，故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另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0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板簡字第3392號民事簡易判決確定在案，諭知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，此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許珮育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8 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0 書記官 林宜宣